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
承辦人：董育全

電話：082-364505

傳真：082-363382
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8000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案之設計內容檢討  
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# 鄉長 洪若珊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案之設計內容檢討會議

貳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26日上午11時00分整

參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桌

肆、 主持人：吳課長志偉

紀錄：董育全

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 會議討論背景：

本案於107年2月14日開工，履約期限截至108年3月11日，業因周邊既有設施損毀及本工程原設計之部份施工項目尚需改善，且考量工區景觀完整性及日後安全考量，故邀集設計單位召開本次檢討會議。

柒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原設計景觀橋陶磚步道面較為平滑，為恐日後有遊客滑倒之虞，建議改採高壓混凝土磚鋪設。
- (二) 景觀橋石材欄杆間隙過大，為免日後有人員掉落之安全疑慮，於上、中欄杆間隙加設支柱，以維安全。
- (三) 陶磚步道環A池植生帶，配合整體景觀增加狗牙根草毯數量鋪設。
- (四) 為考量B、C池整體美觀，增作護坡馬賽克+抵石子線板以接續原施作之線板。
- (五) 為提供遊客更舒適之休憩地點及增加親水性，B池B護坡設增木座椅。
- (六) 水門外既有石材欄杆、湖區既有涼亭部份結構及濕地公園部份鋪面，因年久失修或土壤流失，多處損毀，亦配合本次改善計畫修復。
- (七) 原設置之水閘門考量潮水問題(能進一步改善出海口淤沙及湖內水體水質)請一併檢討提出改善方案。
- (八) 請設計單位於108年4月8日前，提送相關預算書圖報所憑辦。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事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案之設計內容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26日上午11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所一樓

四、主持人：吳廷偉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記錄：

吳廷偉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吳廷偉

烈嶼鄉公所：